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工业管理区兰店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信阳市平桥区兰店街道筹建处（业主单位全称）

乙方（承包方）：河南霍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企业全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兰店街道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霍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明港工业管理区兰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工业管理区兰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 3126600.00 元）；

2、支付方式：开工进场后预付财政总资金 30%，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财政总资金 9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兰店街道筹建处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青
人
上

